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3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富临路 77 号 2 幢三层 A4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湖南裕能、公司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津晟新材料	指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富临路77号2幢三层A41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KX8D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2日至2037年1月11日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晟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31.5%
上海任都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
上海驭能投资有限公司	12%
上海天熙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玖淳实业有限公司	5%
程印君	5%
郭利新	5%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晟新材料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程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叶静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83,5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津晟新材料	合计持有股份	60,049,628	7.1205%	42,386,49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49,628	7.1205%	42,386,49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 843,340,214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7,731,658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3,340,214 股增加至 847,731,65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1205%被动稀释至 7.0836%。

2、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63,13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36%，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津晟新材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8,425,134	0.9938%

	大宗交易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9,238,000	1.0897%
合计			17,663,134	2.0836%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减持比例”及“合计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7,731,658 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湖南裕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03%；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湖南裕能，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程鼎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程鼎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富临路 77 号 2 幢三层 A4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049,628 股 持股比例：7.12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663,134 股 变动比例：2.0836% 变动后持股数量：42,386,49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程鼎

2026 年 9 月 23 日